

# 教师队伍建设文件

## 1.1 湖北名师评选管理文件



## 1.2 十堰名师工作室评选管理文件





# 1.3 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管理办法

## 1.3.1 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是指由名师牵头,集聚优秀骨干教师,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研究、交流、合作、创新的教师组织。

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实行“名师引领、团队协作、资源共享、成果辐射”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名师工作室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实行名师负责制,名师是工作室的负责人,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由名师推荐,经学校考核合格后聘任。

第八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究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名师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室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名师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名师工作室成员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名师工作室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名师工作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1.3.2 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班主任工作室在班主任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提高班主任队伍素质和育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是指由名班主任牵头,集聚优秀班主任,围绕班级管理、德育工作、学生成长等方面开展研究、交流、合作、创新的教师组织。

第三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实行“名师引领、团队协作、资源共享、成果辐射”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名班主任工作室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实行名班主任负责制,名班主任是工作室的负责人,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七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由名班主任推荐,经学校考核合格后聘任。

第八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班级管理水平和德育工作水平,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究班级管理、德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班级管理水平和德育工作水平。

第十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班级管理、德育工作、学生成长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室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名班主任工作室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名班主任工作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1.3.3 教学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教学创新团队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是指由教学名师牵头,集聚优秀骨干教师,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研究、交流、合作、创新的教师组织。

第三条 教学创新团队实行“名师引领、团队协作、资源共享、成果辐射”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教学创新团队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教学创新团队实行教学名师负责制,教学名师是团队的负责人,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七条 教学创新团队成员由教学名师推荐,经学校考核合格后聘任。

第八条 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究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十条 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应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教学创新团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团队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学创新团队成员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教学创新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教学创新团队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领导小组。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1.3.4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是指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科研水平,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级教师。

第三条 骨干教师是指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中高级教师。

第四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实行“名师引领、团队协作、资源共享、成果辐射”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领导小组是建设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八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由领导小组推荐,经学校考核合格后聘任。

第九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团队协作精神,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究教学科研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一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应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专业(学科)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建设领导小组。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1.3.5 教研组工作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研组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组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组是指由教研组长牵头,集聚优秀教师,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研究、交流、合作、创新的教师组织。

第三条 教研组实行“名师引领、团队协作、资源共享、成果辐射”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教研组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研组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教研组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教研组实行教研组长负责制,教研组长是教研组的负责人,负责教研组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七条 教研组由教研组长推荐,经学校考核合格后聘任。

第八条 教研组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教研组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究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十条 教研组应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教研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团队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教研组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研组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教研组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教研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研组建设领导小组。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1.3.6 教育教学成果管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成果管理,充分发挥教育教学成果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教材、专著、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教学成果奖等。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实行“名师引领、团队协作、资源共享、成果辐射”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育教学成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教育教学成果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领导小组是建设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七条 教育教学成果由领导小组推荐,经学校考核合格后聘任。

第八条 教育教学成果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团队协作精神,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条 教育教学成果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究教学科研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条 教育教学成果应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教育教学成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育教学成果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教育教学成果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教育教学成果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建设领导小组。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
第三章 考核评价	3
第四章 附则	4
目录	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06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07
第四章 附则	108
第一章 总则	109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10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11
第四章 附则	112
第一章 总则	113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14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15
第四章 附则	116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18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19
第四章 附则	120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22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23
第四章 附则	124
第一章 总则	125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26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27
第四章 附则	128
第一章 总则	129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30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31
第四章 附则	132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34
第三章 考核评价	135
第四章 附则	136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十职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